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IBABA HEALTH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4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1座23樓2302–23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由本公司及Ali JK Nutritional Products Holding Limited(「認購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註明「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授權及授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一項特別授權(「特別授權」)，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4.00港元之認購價，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442,425,000股本公司新股份；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簽署、蓋章、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契據，並採取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事項及事宜，以使認購協議、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及／或予以落實。」

承董事會命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王磊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並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投票表決結果。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就此獲委任，有關委任須指明每名獲委任之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3. 本公司任何股東如其擁有權為透過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記錄或透過持牌證券交易商記錄(即並非直接以其本身名義記錄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則僅有權直接作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其持牌證券交易商及相關金融中介機構向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提供其投票指示進行投票。為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任何有關股東須獲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委任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5. 本通告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6.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其中(i)一名為執行董事，即王磊先生；(ii)四名為非執行董事，即吳泳銘先生、蔡崇信先生、黃愛珠女士及康凱先生；及(iii)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嚴旋先生、羅彤先生及黃敬安先生。